

## 週五小組查經 2026年春季 第8次 管教與赦免中的教會醫治

### I. 查考聖經經文：哥林多後書第2章

#### 1. 本章主題

本章的主題「管教與赦免中的教會醫治」，是根據教會查經進度、和本章經文內容，所訂定的**應用性的主題**。它不一定100%是作者原來的意思和主題，因為經文的應用是多樣性的，但經文原意是固定單一性的。然而各種應用性的主題，盡量不離開經文原意的框架。因此找出經文原意和其主題在前，應用在後。這也是每次小組查經，必須尊守的原則。

- 當年聖經的寫作並不存在分段標題、分章、節，也不存在有標點符號。這些是近代翻譯聖經時才加上，不一定都正確。因此正確地理解作者的分段和各主題，只能從寫作背景、經文本本身、和鄰近或較遠的上下文讀出來。而上下文必須不受現今翻譯聖經裡頭所謂的章、節、分段標題的影響。
- 正確地讀出作者的原意，是對作者的尊重，也是對聖靈的尊重。換言之，我們只述說/傳講/分享耶和華神所說過的話。因為以神之名，說了神沒說過的東西，是很嚴重的罪，千萬要避免。申 18:20；彼後 3:15-17。

#### 2. 哥林多後書簡介

有關作者和寫作背景，包括哥林多前書的背景，請務必參閱教會官網的週五小組查經材料，BSG\_2026\_02\_27 2nd Corinthians 01。**那些材料可以幫助我們正確地理解哥林多後書**。因為本書的特色之一：必須熟悉當時保羅的寫作背景，才能知道他在說什麼、以及為什麼那樣說。

#### 3. 本章的分段/結構（由於保羅寫作時的複雜和激動情緒，所以也不容易讀出他的段落）

第一段：接續上文 11:12-24，繼續解釋行程變更的原因（1-4 節）

第二段：因為提到「憂愁」，插入教會如何對待已悔改之信徒的教導（5-11 節）

第三段：再回到解釋行程變更的原因，並且開始要過渡到第三章，準備解釋身為新約執事的職分（12-17 節）【註：這段保羅為行程計劃變更的辯護，是從 11:12 開始，到 2:4、甚至到 2:17、才結束。】

#### 4. 本章查經材料

查經材料（PDF）一般在星期四晚間或星期五中午、上傳到教會網站。本材料主要給帶查經的同工，手上有一些簡要可靠的解經材料，來回答星期五晚小組組員可能會問較難的問題。最佳準備帶查經的方式，就是先反覆觀察和思考經文（包括上下文）、以及研讀經文本本身，**而不是先看解經材料**。因為經文本身就能解釋經文。參加星期四晚同工在一起的預查和討論，能讓帶查經的準備更充分。

### II. 討論與分享：

#### 第一段（2:1-4 節）：接續上文 11:12-24，保羅繼續解釋行程變更的原因

- 1、保羅說再到哥林多教會時，必須再也沒有憂愁，是什麼意思？保羅和教會為什麼事情憂愁？
  - A. 很可惜現今所有出版的聖經譯本，都被近代後人加上的章、節、分段，打亂了經文的原意。這裡 2:1-4 絕對不能與 1:12-24 分開來，特別是 1:23-24。根據哥林多後書的寫作背景，以及這

裡的 2-4、9 節和 7:8 節，保羅之前寫了一封嚴厲的信（哥林多書信 C，參週五小組查經材料的哥林多後書簡介），帶着憂愁與痛苦，嚴厲地責備一些犯罪的信徒（第 3 節的「那些人」），希望他們悔改。保羅知道這嚴厲的信一定造成哥林多教會的不愉快，甚至可能造成忿怒，也就是這裡經文所說的「憂愁」。

- B. 保羅希望藉著這封勸誡責備的信，能使他們向神認罪悔改。因此，這段 1-4 節說明保羅想要他們有足夠時間去反省，解釋了他沒有按原來的行程的計劃和時間表去拜訪，免得像上次一樣，是個痛苦和憂愁的探訪（上文 1:23-24 節和下文 2:12-13 節也是理由的一部分）。當他第三次去拜訪，就能看到他們得神赦罪之恩的喜樂，而不是仍硬著頸項不悔改，以致於保羅必須當面教訓責備他們（這會使他憂愁）。
- C. 第 3 節的「那些人」指誰，有三種可能：（1）即保羅期望那些應該向神認罪悔改、卻硬著頸項的人。（2）也可能是指那些哥林多教會領袖，沒有對那一位在 5-8 節所指的人，執行教會紀律懲誡，對付他所犯的罪和不悔改的罪。（3）或一些哥林多信徒偏袒或縱容那一位信徒所犯的罪，認為沒太大關係、甚至認為沒有罪。（1）的可能最小，看以下的理由。
- D. 從下文 5-11 節、保羅要求教會要重新接納那位後來悔改的信徒來看，推測「那些人」後來看了保羅那封嚴厲的哥林多書信 C，改變了想法與作法，對那位犯罪的信徒，給予懲誡，但是做過頭了。因此（2）與（3）可能性最大。當時他們沒有按照上帝藉保羅所啟示的真理而行（記載在林前第 5 章），也就是教會要對犯罪的信徒，給予勸誡和紀律懲誡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肯定「那些人」所犯的罪，就是「縱容罪或偏袒罪」的罪。至於「那一位信徒」犯了什麼罪，與他是誰有關，下文 5-11 節再作分析。
- E. 第 4 節說明了，由於保羅以基督的愛來愛哥林多信徒，因此才會為他們犯罪不悔改憂愁，也為他們的悔改喜樂。這是真正愛神愛人的心，也是忠心愛主的工人的特徵。「樂中有憂」與「憂中有樂」的兩種滋味，是這樣的工人所體會到。這種「愛心」是上帝希望每位基督徒必須有的「愛」，因為上帝是愛，而祂的愛同時被祂忌邪的公義和聖潔的屬性所充滿。

2、從第 1-4 節與林前第 5 章，看今日教會必須嚴肅看待罪惡，尤其是咱們辛城教會。以下是神藉聖經啟示給我們的重要原則，和實踐的方式：

- A. 上帝命令每位基督徒不要容罪在自己身上作王、順從私慾；而是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祂（羅 6:12-13）。因此教會需要常教導「對付自己罪性老我」的操練，以及教導「福音是操練之能力的來源」。同時、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每一個地方教會的信徒，應當竭力保護/保守聖靈已經賜的合一以及聖潔（弗 4:3；彼前 1:15-16,2:9）。因此教會必須有教會紀律的勸誡和懲誡的機制，以及信徒之間必須有彼此勸誡、彼此認罪、彼此代禱的習慣。這些是上帝的命令，不是可有可無的參考！
- B. 所謂「罪」的定義，和判斷是否犯罪，是按聖經來定義和判斷。簡單的說，凡不合乎上帝在聖經裡頭啟示的真理，就是「罪」。很多基督徒不一定知道，我們每天都可能持續犯罪，因為沒有把聖經一遍又一遍地讀。而有靈修習慣的信徒，就會越來越想對付自己的罪性老我，因此越來越少犯罪。這也是為什麼約翰一書第一章說，真基督徒肯定常常向神認罪悔改禱告。
- C. 由於教會裡頭多數人沒有把聖經一遍遍地認真讀的習慣，所以牧長、傳道人、或教會領袖，要忠心按正意分解真道，正確地傳講聖經，並且勸誡人避免犯罪，和宣揚基督福音的赦罪，就成了很重要的事奉工作。同時、他們自己也必須是常常操練對付己罪、追求聖潔的人。正如約翰一書所啟示，這是真正重生得救信徒的生命特徵。反過來說，沒重生得救的牧長或傳道人，肯定不會把這事工，做得合乎神的心意；也不會忠心地作責備、勸誡、或懲誡等等，吃力不討好

的工作。其實，上帝對領袖們的要求更嚴厲。整本哥林多後書記載保羅的经历，启示了教會領袖們也必須經過各樣的考驗或磨練。

- D. 教會公開執行教會紀律的勸誡和懲誡，是由教會領袖（或牧長）執行。這是上帝給教會領袖的權柄，與他們的學歷、背景、年資、或年齡無關。舊約的先知超過一半 30 歲以下，被神呼召作為神仆，被賦予屬靈權柄。新約的提摩太、提多、甚至主耶穌，都在 30 歲左右開始這職份。華人的文化很難認同聖經的真理，因此華人教會的所謂年輕牧長，在執行教會紀律的勸誡和懲誡的事上，就面臨極大的挑戰。
- E. 哥林多前、後書本身，就是保羅直接公開執行教會紀律的勸誡和懲誡的記錄。當年的保羅沒有先與其他領袖開會，再決定是否執行（以寫信的方式執行）。甚至他曾當面公開責備彼得的嚴重錯誤，完全沒經過所謂的開會討論決定（加拉太 2:11-21）。保羅沒受他猶太人文化的影響（年資、年齡、和面子至上），毫無保留情面，以聖經真理勸誡比他年資和年齡長很多的彼得。盼望更多華人教會能早日悔改，脫離這不合聖經之文化的捆綁。
- F. 信徒犯罪對教會影響層面越大，執行教會勸誡和懲誡的公開程度也越大。實際的作法是根據馬太 18 章的原則，先從私下單獨勸誡開始；若拒絕悔改才給予公開的懲誡。但也有很多例外的情況，那就是信徒犯罪的當下是在公開場合，影響整個教會，特別是**公開地**散播假道理、結黨、分裂、或抵擋屬靈權柄，教會領袖必須馬上給予**公開地**責備、勸誡、或懲誡（例：徒 5:1-11；提前 4:1-11, 5:20-21；提後 4:1-5；提多 1:10-16, 3:10-11, 2:15 和上文；猶大書 1:17-23；以及舊約摩西和眾先知的例子）。

### 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第 1 節「定了主意」其實原文是一個動詞，有「斷定、決定、計劃、打算、批評、評斷、審斷、論斷、判定、裁決等等」，耶穌教導的「不要論斷」的「論斷」（太 7:1-2），也是用這字。它的要看上下文來翻譯其意義。這裡是表達「決定、計劃、打算」之意。
- B. 「憂愁」這字原文是表達極度負面情緒，還有「痛苦、悲傷、苦楚」之意。除了第 1 節是名詞，其他 2-5, 7 節都是同字根、同意義的動詞。
- C. 第 4 節「格外地疼愛你們」和前面的「心裏難過痛苦，多多地流淚」相對應，表示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愛，是何等地深且豐盛。從他的書信的字裡行間看到，不是冷靜嚴謹的寫作思路，而是激動情緒的流露。這就是他愛心的記號。

## 第二段（2:5-11 節）：因為上文提到「憂愁」，保羅插入教會如何對待已悔改之信徒的教導

- 1、那位受哥林多教會多人責備的弟兄是誰？他是否悔改了？如果是的話，是什麼原因叫他悔改？
  - A. 首先第 5 節「若有叫人憂愁的…」的「有人」（原文是單數陽性），和第 7 節「倒不如赦免他」的「他」，告訴我們，就是那一位沒有被哥林多教會重新接納的弟兄。而第 3 節的「那些人」，也是讓保羅憂愁的人。按上文的解釋，「那些人」當時沒有正視那一位弟兄所犯的罪，直到讀了保羅那封嚴厲信之後才改變想法（第 7 章），也可以說他們為了「縱容罪惡」的罪悔改。很可能「那些人」當中有些人，與第 5 節「你們眾人」一樣，矯枉過正，過份責備那一位弟兄。以至於保羅現在寫哥林多後書時，仍然對「那些人」或「你們眾人」感到憂愁。但保羅要表達的，其實是那位弟兄叫「你們眾人」感到憂愁（5 節），而那位弟兄自己却「憂愁太過」（7 節）。原因就在下文第 7 節，他們沒有饒恕和安慰他。
  - B. 第 7 節間接告訴我們，那位弟兄的確悔改了。而悔改的原因，應該是那那封嚴厲信，起了責備和勸誡的作用（7:8-11）。其實直接原因是上帝自己，只有祂能夠使人心悔改（約 16:8；提

後 2:25)，而間接原因是傳講上帝話語的僕人。

- C. 受哥林多教會多人責備的弟兄是誰，新約學者有兩種說法：（1）指林前 5 章那位犯淫亂罪，娶自己繼母的那位弟兄。主要根據理由，是把本書所提到的「寫了一封流淚的信」（2:4），是指哥林多前書。（2）指保羅上一次拜訪，使與教會關係搞臭的關鍵人物。這個人可能公開頂撞攻擊保羅的身份和屬靈權柄，也影響其他人開始質疑保羅的使徒身份和所傳的道。主要根據理由，是本書所提到的「寫了一封流淚的信」（2:4），也是「叫人憂愁的信、沉重又厲害/嚴厲的信」（7:8, 10:10），是指一封已遺失的信（被學者稱為「哥林多書信 C」）。第 1 個說法是根據經文直接的線索，但弱點是哥林多前書，怎麼讀也讀不出來，是帶着眼淚和憂愁寫的。第 2 個說法是根據推理，沒有直接經文證據。然而第 10 節「饒恕」用的時態，暗示有一位弟兄與保羅有過節。（參下面第 10 節經文的解釋）

### 2、保羅根據哪些理由，希望哥林多教會饒恕那位弟兄？

- A. 第 7-11 節，共有五個理由：第 7 節下半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」，第 8 節「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」，第 9 節「凡事順從（真理）」，第 10 節「饒恕/赦免」，第 11 節「不讓撒但趁機勝過，不曉讓他的詭計得逞」。
- B. 第 8 節「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」，原文直譯是「要向他堅定（你的）愛心」。哥林多教會雖曾責備那位犯罪的弟兄，但不能放棄他，仍要接納他是教會的一員。這樣才是真正愛他，也就是向他堅定教會對他的愛心。此外，當時他們當中有人包容那位犯罪的人，後來卻又苛責過頭。這是因為還是屬肉體、仍是屬靈嬰孩，所表現出的行為（林前 3:1-2）。很可能這些屬靈嬰孩讀了哥林多前書，對保羅不滿，因為他提了不少他們教會中不合真理的問題。及至保羅第二次去拜訪時，希望教會要對那位犯罪的弟兄勸誡，他們不想聽從。保羅離開後寫的那一封嚴厲信，可能包括勸誡他們要聽話的內容。
- C. 第 9 節「凡事順從」，指順從保羅教導的真理，也就是那一封嚴厲信，吩咐哥林多教會要正視和處理犯罪的弟兄。這封信除了責備那位犯罪的弟兄以外，還要他們順從保羅的教訓，來對付教會裏頭各樣的罪，也要執行教會紀律的懲誡。林後 7 章可以推測出那封嚴厲信的大概內容。
- D. 第 10 節「饒恕」（所有中文譯本，除了和合本）。本節直譯是「你們（正要）饒恕誰，我也（饒恕）；因為我（已經）饒恕的人，如果我（曾）饒恕過誰，是為了你們在基督面前的緣故」。本節的時態也暗示了（直譯中括符（...）的字），保羅早已從心裡饒恕那位得罪他的人，但他願意等哥林多教會，跟他一起同心饒恕他們也應該饒恕的人。就是本節經文和它用的時態，成為判別那位犯罪的弟兄是誰的關鍵。那位弟兄就是保羅早已從心裡饒恕的那人。

### 3、其他經文細節解釋：

- A. 第 5 節和合本的翻譯「他不但叫我憂愁，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…」（NIV），表示保羅和眾人都有憂愁。但也可翻譯成「他不是使我憂愁，而是使你們眾人都有一點（某種程度上）憂愁…」（環球、新譯、中文標準、ESV, NASB, NRSV, NKJV），表示只有眾人有憂愁。本節最後一句直譯是「（我這樣說）為了避免說得太嚴重」。按這最後一句，以及下文眾人沒有饒恕和安慰那位弟兄，第二種的翻譯比較合乎文理。此外，和合本的「幾分」，指數量或程度上的「一部分」。保羅很謹慎用字，不說「眾人都憂愁」，而是說教會有些人憂愁，或是說即使眾人都憂愁，只是有一些憂愁。
- B. 第 7 節和合本的「沉淪」，原文是「吞沒、吞吃」的意思。不是指沒有耶穌基督救恩而滅亡的那種「沉淪」，而是指「被憂愁的情緒吞噬」。這形容那位弟兄受過多指責，因而灰心喪志、

消極自責、甚至怀疑或否定信仰。这是非常严重的属灵软弱，也是魔鬼一直想要「吞沒、吞吃」的对象（彼前 5:8）。

- C. 第 10 節和合本的「赦免」，最好是翻譯成「饒恕」。新约希腊文「赦免 *aphiemi*」和「饒恕 *charizomai*」不同字。前者多用於上帝或主耶穌对人的「赦免」，后者多用於人与人之间和好的「饒恕」。这里第 10 節用的原文，是属后者。

### 第三段（2:12-17 節）：保羅再回到解釋行程變更的原因，並且過渡到解釋身為新約執事的職分

- 1、保羅繼續解釋他的行程，什麼原因使他到特羅亞和馬其頓？這與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有何關係？
  - A. 首先第 12-13 節，还没有离开上一章 1:12-24，保羅为他行程变更作申辯。這裡 13 節「心裡不安」的动词「不安」，原文时态是完成式，说明他到特羅亞之前，就「已经不安」。徒 19 章后半说他在以弗所遭信仰逼迫，而这里 12 節说，特羅亞的人们，对福音是开放的。对保罗而言，只有兩個情况使他不安：一是反对福音的逼迫，二是教会出现严重问题。因此，他在特羅亞就已有不安，肯定是哥林多教會出现严重问题。即然保羅写那封嚴厲信，请提多带去哥林多，信中内容多半与教會出现严重的问题有关。他等不到提多从哥林多带来回信，就去了馬其頓（从亚西亚过爱琴海到欧洲），可见他不安的程度。
  - B. 保羅在第三章的开始，解釋他身為新約執事的身份和职责，作为他作使徒的申辯。因此，他在这里 2:14-17 讲到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，以及说明使徒传扬基督福音的职责与身份何等重要，简直是关乎生与死的职份。沒有任何人，凭自己有資格承擔使徒的职份，而是由神設立的。因此他和他的宣教同工，不像那些為利混亂神的道的假使徒、假教师，传假的福音。使徒保羅与他的同工，所传讲的福音，是出於真誠和出於神，而且是在神面前和在基督裡傳講的。
  - C. 14-16 節，说明基督福音本身，与宣扬福音的工人，皆是基督馨香之氣。14 節和合本的「在基督裡誇勝」，原文是「在基督裡的凱旋遊行」。當時罗马军队出去作战，凱旋归回时，將軍在最前帶領整个隊伍，隊中士兵拿香散播香氣，旁边围观的百姓也會燒香散播香氣，隊伍最后是战俘和戰利品。可能保羅认为他与同工是基督的战俘（作为奴隶），同时也是基督的精兵。
  - D. 15-16 節，原文是一长句，句首有「因为」，要解释為什麼使徒們在基督裡誇勝，並在各處顯揚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15-16 節直译为「…因为我們是獻給神的基督的香氣，（無論是）在那些正蒙拯救的人、還是正走向滅亡的人當中；對於这些（走向滅亡的）人是從死以至於死的香氣，而對於这些（正蒙拯救的）人卻是從生命以至於生命的香氣。這些事誰能勝任呢？」对那些愿意接受福音的人，基督和福音对他们而言就是生命，也就是走向永生。相反地、对那些拒绝福音的人，基督和福音对他们而言就是死亡，也就是走向滅亡。

### III. 思考/應用：

- 1、保羅希望到哥林多教會時，必須再也沒有憂愁，是什麼意思？保羅和他們為什麼事情憂愁？
- 2、那位受哥林多教會多人責備的弟兄是誰？他是否悔改了？如果是的話，是什麼原因叫他悔改？
- 3、保羅根據哪些理由，希望哥林多教會饒恕那位弟兄？
- 4、保羅繼續解釋他的行程，什麼原因使他到特羅亞和馬其頓？這與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有何關係？
- 5、基督的「香氣」是指什麼？對保羅來說是指什麼？為什麼「香氣」給人帶來兩種相反的作用？
- 6、你是否曾經為自己 and 教會的罪憂愁過？哪一個比例較多？為什麼？今天的經文提醒了你什麼？

7. 你是否覺得教會裡有某些人，對你而言是「香」的、還是「臭」的？為什麼？那你自己帶給別人是「香」的、還是「臭」的？

#### IV. 帶領小組查經 Tips:

1. 請參加周四的線上預查。
2. 分享這週神在你身上的作為、如何經歷神、如何行道的
3. 查經材料是指導，不一定要完全 follow，尤其是 list of questions
4. 不要一下點出主題，待討論以後自然引出主題
5. 以經解經，討論問題要引到聖經怎麼說
6. 時間安排，要有重點，抓大放小，而非面面俱到
7. **最好能 focus 在一個應用主題上，問的問題也都要和這個主題相關**
8. 不要全部是問問題和回答，針對重點經文和可能有爭議的經文要有解釋和引導
9. 控制時間的技巧，可以在提出問題後，提前提醒回答者用 2-3 句話來回答。倘若回答時間太長或者離題，就可以即使拉回來
10. 帶領者在最後用一句話總結這段經文的主題，並重複強調圍繞這個主題的應用問題
11. 最後留時間讓大家分享 key takeaway
12. 請注意，不要一節一節查考經文，這樣容易陷入“只見樹木不見森林”的迷惑。應該高屋建瓴，一段一段地查考經文，而且每段的要點都要和整個主題相關
13. 組員問的問題，若真無法回答，就承認不知道。這比強解經文，來得好太多了（彼後 3:16）。
14. 請制止背後說人閒話、批評、論斷；或彼此爭論的行為。
15. 個人隱私分享不外傳。除非當事人允許，需要更多人代禱。